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分別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業務－未來擴充及升級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及(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被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倘獲適用法律及法例許可，我們會將部份或全部所得款項劃撥至香港或中國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或資本市場工具。

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